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2〕01号

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补充规定

(化学工程学院三届二次教代会会议通过)

为了进一步“优化结构，强化岗位，重在聘任”，在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下完成岗位考核，结合化学工程学院2011年度日常教学和科研管理实际，特此对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化学工程学院岗位聘任与管理办法》(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07号)之《附件4: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》进行如下补充规定。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化学工程学院的教师岗位、实验岗位及管理岗位的全体教职工用于计算2011年1月1日以后的工作量。

一. 教学工作

1. 课堂授课培养模式系数

卓越班与创新班相同，模式系数为1.25(首次授课为1.5)。

2. 实验

- 当实验班数=自然班数时，赋分学时=课表学时=实验课表学时 × 自然班数
- 当实验班数>自然班数时，按照原定方法计算
- 实验准备赋分学时=“实验准备编制数 × 岗位要求规定数”改为“实验准备编制数×216”

3. 实习

自然班人数少于 20 人，每周 15 学时。

4. 学生指导

- 本科生班主任由“10 分/年”改为“10 分/年/班”
- 指导本科生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20 分/人
- 研究生（硕士和博士）指导工作量分配办法：
 - 按照招生当年研究生数，逐个进行工作量的分割；
 - 招生导师工作量至少 70%，协助指导教师最多 30%；
 - 每个学生的协助指导教师限 1 名，每位协助导师限 1 名学生；
 - 其它不予计算。

5. 课程设计

- 课表学时=课程设计周数×16×规模系数
- 指导学生数少于 20 人的规模系数：0.75；
- 指导学生数在 20-30 人的规模系数：1.0；
- 指导学生数在 30 人以上规模系数：指导学生数/30

说 明：

每位教师同一时间指导课程设计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。

6. 教学研究项目

- 重大项目分值介于省部级项目与校级重点项目之间：80 分；
- 重点课程建设、示范性双语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名师项目、青年教学骨干教师项目相对于校级重点教改项目：50 分；
- 讲义建设项目相当于校级一般教改项目：30 分。

说 明：

为了督促教师立项后认真完成，在项目研究期限一年后还没有结题

的，从项目负责人处扣除项目相应全部分值的 1/3，在项目研究期限 2 年后还没有结题的，继续从项目负责人处扣除项目相应全部分值的 2/3。

7. 其他

由于专业暂时停招导致学时不足的，以实际上课学时计算分数，不进行学时赋分扣罚。

二. 科研工作

1. 科研经费切割

项目负责人经费赋分不低于 65%，切割出去的经费赋分不高于 35%；

2. 学术会议

- 国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：100/80 分（国外/内）
- 国际学术会议分会邀请报告（含 Keynote）：50/40 分（国外/内）
- 国内学术会议大会特邀报告：50 分
- 国内学术会议分会邀请报告（含 keynote）：25 分

说 明：

以上需要提供邀请函或会议日程及目录等证明材料。

三. 参加活动

1. 对“参加活动”计分项目的明确认定

在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化学工程学院岗位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07号）文件的《附件 4：化学工程学院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》中，“四. 社会活动”之“（二）参加活动”明确列出如下项目：

- 参加学校要求的运动会与歌咏比赛，20 分/次（上课相当于参加）

- 参加运动会项目，2分/项
- 参加全院大会，2分/次（上课算参会）
- 参加学校组织的比赛，2分/次

特此明确：除上述四项外，一律不予计分。另外，“参加学校组织的比赛，2分/次”是指每项比赛为2分。

2. 对“参加学校要求的运动会与歌咏比赛，20分/次”的明确认定

- 由于运动会集体项目及歌咏比赛需要排练，故该项活动包括“平时排练”和“最终出场”两部分；
- 原定“20分/次”为该项活动的封顶总分；
- 原定“20分/次”包括“平时排练”和“最终出场”两部分分值；
- “平时排练”和“最终出场”的分值分别为10分（封顶总分）。

化学工程学院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

主题词：岗位聘任、管理办法

抄 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07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01月10日印
